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覃燕由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 121 号

电 话：0772-4287066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与来宾市地质勘察院的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吴福（乙方1）、朱有相（乙方2）

项目联系人：王显彬

联系方式：13471147491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富华路 68 号（乙方2）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依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等行业指南规范，结合工程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和区域生态特征，从工程范围、子项目、图斑三个尺度设置监测评估指标，形成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体系，通过遥感监测、

无人机、系统上报等手段获取成效评估客观定量数据，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植被覆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绩效目标等数据，量化评估指标，结合指标体系与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通过建立多指标评价模型进行成效评估量化，定量评估各要素的指标及变化、影响程度、变化方向、综合变化程度，明确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效果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总体变化及关键区域，形成成效评估报告。为了解掌握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决策部署与治理成效评价，提供量化指标和参考依据。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成效评估指标体系构建。以目标导向性、科学性、主导性、针对性、可行性原则，依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等行业指南规范，结合工程绩效总目标要求和区域生态特征，从工程范围、子项目、图斑三个尺度设置监测评估指标，确定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形成评估指标体系。

(2) 监测方案。通过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人工实地调查、系统上报等多种技术手段，获取矿山生态修复图斑的植被覆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生态退化、矿山地质环境、土地利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数据，获取成效评估指标客观、定量数据，为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提供依据。

(3) 成效评估及报告编制。每年开展工程范围尺度监测评估和子项目尺度监测评估，通过构建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价模型，利用多指标模型进行成效评估量化计算，形成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共3年。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本项目所覆盖所有服务范围。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管护期(3年)结束。

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管护期(3年)结束。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第三条：为保证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在开展外业勘查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其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不得转委托他人，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外业勘查及工作不受当地群众的干扰、阻拦，当地群众干扰、阻挠乙方工作，干扰、阻拦自发生至消失的期间，不计入工期（持续或累计满2小时按一日计），工期相应顺延。

3. 其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除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启动后5日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

第四条：提交的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的技术成果：

1. 年度监测评估报告（3年，每年1次，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
2. 成效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
3. 相关图册及数据。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425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第一期（预付款）：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00）。

（2）第二期：乙方提交监测评估报告（2026 年）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50%，即本期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1,327,500.00）。

（3）第三期：乙方提交监测评估报告（2027 年）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70%，即本期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00）。

（4）第四期：乙方提交监测评估报告（2028 年）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即本期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00）。

（5）第五期：乙方提交监测期满的成效评估报告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00）。

（6）联合体支付方式：甲方每期付款时，按照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费用比例，分别支付至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乙方 2（来宾市地质勘察院）各方指定账户，其中，乙方 1 的费用比例为 80.6%；乙方 2 的费用比例为 19.4%。乙方 1 与乙方 2 应根据甲方当期支付的各自费用金额，分别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 1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帐号： 78970188000106947

乙方 2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来宾福安支行

地址： 来宾市富华路 68 号

帐号： 20148601040000356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和乙方在工作中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工作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不得留存。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传播、引用和发表。

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仍然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变更；
2. 业主方要求的其他变更；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依据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参与完成本项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对验收成果书面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验收。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按应付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10%。逾期超过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费用。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当前或下一阶段的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暂停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按照完成的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技术服务费。

3.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等，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按应付金额的5%计算，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10%。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规定，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或者报告、成果等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乙方资质造假，擅自变更项目成果内容的，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承担以下责任：

1. 有关基础资料正确及时传递；
2. 协商服务目标和内容变更；
3. 工作过程中其他事务的联系和协调。



甲方：\_\_\_\_\_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乙方 1：\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乙方 2：\_\_\_\_\_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